

一百零二年三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黃敏助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2年3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sa.org.tw

理事長的話

敬助自六年前擔任公會理事長至今，率領理監事和會務同仁，以『提升證券業的競爭力』作為推動公會會務的優先目標：降低證券商的經營成本、擴展證券商的業務範圍、整合資本市場的法令和推動有效監理的機制，協助證券商成為全方位的金融投資業。敬助即將在3月26日公會理監事改選後，卸下擔任六年的理事長職務。我和所有理監事一樣，為證券業努力奉獻，滿心歡欣、沒有遺憾。衷心期盼證券業在公會新任理監事團隊的領導之下，配合主管機關的指導和周邊機構的協助，奮力迎接各項挑戰，使台灣資本市場脫胎換骨、再創高峰。



活動報導

證交所於2月18日(星期一)舉辦「證券暨期貨業癸巳年新春團拜」。

證交所於2月18日(星期一)舉辦「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業癸巳年新春團拜」，金管會吳當傑副主任委員與證交所、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投保中心、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等周邊機構首長及本公會黃理事長均出席互道新年好。



吳副主委表示，展望新的一年，政府將致力於推動兩岸業務，並朝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發展，讓資本市場持續擴大、深化規模，並與國際接軌，鼓勵更多優質國內外企業股票上市，高科技、創新產業進行籌資。證交所暫代董事長許仁壽表示，蛇年台股會「蛇來蛇去」，樂觀期待慢慢「往上蛇」。本公會黃理事長提出，在各項經濟指標轉佳下，證所稅試算基準8,500點不僅不是鍋蓋，且可能成為鐵板。

本公會於2月23日(星期六)與新聞媒體舉辦新春聯誼會。

本公會於2月23日舉辦媒體新春聯誼會，報告公會今年重要任務：(一)完成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二)推動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三)開放證券商業人員兼任、(四)平衡證券監理、(五)迅速落實兩岸『金證會』具體共識、(六)開放更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擴大證券商業範圍。



本公會榮獲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最佳參與貢獻獎。

金管會於102年2月19日辦理「推動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作業頒獎典禮」，獎勵參與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10大績優用戶，以及對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建置、維運及推廣具卓越貢獻的5大機構。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為政府提升服務企業流程簡化及推動全民節能減碳之成功典範。



本公會加入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10年來總收發文量計317,666件，節省紙張數量3,176,660張。經金管會從2,000多個單位評選出收發文總量最多前10大績優用戶，本公會榮獲最佳參與貢獻獎第四名並由吳副主委頒獎，本公會由尤副秘書長代表領獎。

活動預告

本公會將於3月26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本公會將於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假台北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辦理本公會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中將表揚本公會101年度各委員會績優召集人與委員、報告101年度會務及各委員會工作成果及討論相關提案，敬請本公會會員大會會員代表踴躍出席。

▲會員大會相關資訊請洽陳玟華小姐(02)2737-4721分機613。

本公會102年3月份共辦理64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10)、桃園(2)、新竹(1)、 台中(2)、彰化(1)、 台南(1)、高雄(1)	18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研討會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3)、台中(1)、高雄(1)	5班
稽核講習	台北(1)、高雄(2)	3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16)、桃園(1)、新竹(2)、 台中(8)、台南(2)、 高雄(3)、宜蘭(1)	33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
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a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增列投資人型態類別。

為利證券商開戶時了解外資法人之業務性質，以完成KYC之相關作業，本公會建議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之「表1-2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增列「投資人型態類別」，案經證交所採行，自102年3月1日起上線實施。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為滿足投資人需求及拓展證券商業務範圍，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得自行及受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乙案，業經主管機關以102年2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60035號令及第10100600351號令，放寬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三. 本公會建議放寬專業投資機構參與初次上市(櫃)案件詢價圈購認購數量上限。

現行專業投資機構參與初次上市(櫃)承銷案件詢價圈購配售認購數量，受限於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超過30%者，得認購上限僅為各該承銷商承銷數量5%或5萬股孰高者。為擴大專業投資機構參與我國資本市場並利穩定籌碼，本公會建議證期局放寬初次上市(櫃)案件專業投資機構之認購數量上限規定，由現行依公開申購倍數調降配售數量上限，修正為各該承銷商承銷數量10%或10萬股孰高者。

四. 本公會建議增加外國銀行為交割款項及費用支付之存撥戶。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2第3項規定，證券商自行買賣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專戶，並於該專戶進行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支付。另主管機關亦規定外國有價證券買賣需於外國市場為之，若所有款項費用均於國內指定銀行帳戶進行撥付，將造成交割實務上之困難。為避免證券商延長資金調度時間，以因應跨國匯款之時間差，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19條之2，增加外國銀行為存撥戶，以利實務運作。

五. 本公會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本公會依個資法第27條及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第1款，成立個資管理組織，組織內設召集人一名，下編制有法遵、稽核、教育宣導、執行及應變等小組，本公會各組並由組長及指派一至二名組員擔任個資組織成員，以推動公會個資保護相關事項。

六. 本公會完成委託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洪永淼教授及鄭鳴教授研究「海外人民幣債券市場之研究」專題，全文歡迎至<http://www.twasa.org.tw>踴躍下載。

目前大陸資本帳戶尚未完全開放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大陸人民幣國際化最大的兩塊絆腳石，而利用發展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則是人民幣國際化的極佳策略選擇。

海外人民幣債券專指在海外發行(目前僅見香港、倫敦市場)的以人民幣為面值計價的債券。2007年6月，大陸國家開發銀行在香港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此舉是海外人民幣債券市場發展的開端。2007~2010年點心債券總發行量為737億人民幣，而2011年和2012年發行量分別達1,095億和1,111億人民幣。

研究從海外人民幣債券營運模式、海外人民幣債券的承銷以及交易法律監管環境、海外人民幣和中國境內人民幣之可兌換性、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評估規則及歐債危機影響等四方面進行分析，並對台灣如何參與和發展海外人民幣債券市場、進而建設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可行性提出建議。

- * 台灣和大陸的貿易往來頻繁，特別是兩岸金融市場開放和合作深化，為台灣發展人民幣債券和離岸市場提供了條件。
- * 台灣可以參照香港設計符合自己金融管制要求的人民幣債券運營體系，人民幣資金池、迴流以及與新台幣的兌換、清算機制的完善是關鍵。
- * 結合在台灣發行國際債券的流程和法律法規，參與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兩種模式，各有利弊，自主發展為首選。
- * 信用評級的發展將對海外人民幣債券市場的健康發展將起到推動作用。
- * 人民幣國際化熱潮，放鬆管制、更開放的政策推動使台灣有機會成為繼香港之後，又一個人民幣離岸中心。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352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簡式及完整式案件檢查表。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60570號，發布有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605701號，訂定證券商財務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59813號，發布「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具體措施。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03557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契約。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04026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04592號，發布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60035號，放寬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0100600351號，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03692號，釋示「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第1項第6款規定。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56492號，修正「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九點、「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七點及第十一點。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03760號，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48條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相關申請書件之附件二「審查報告表(第二階段)」。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臺證交字第1020200861號，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部分登記表格及完成登記證明，自102年3月1日起上線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臺證交字第1020200984號，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其自營部門為因應不同業務之交易需求，除原開立「000000-0」等借券帳戶外，亦得以「777777-7」帳號申請開立有價證券借貸帳戶，並自102年2月21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臺證上一字第1021800579號，公告「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投資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上市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上市申請書」、「上市公司辦理分割(概括讓與)後(成立投資控股公司)繼續上市/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市申請書」、「發行人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表」、「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淨額占權益計算表」、「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並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適用。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臺證上二字第1020003020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49條之1、第50條之3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03468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證櫃監字第102000202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臺灣存託憑證財務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等三項規章部分條文。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證櫃債字第1020400028號，公告修正「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第三階段相關媒體傳檔格式。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證櫃債字第1020400043號，公告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6條之申請書附件5內容，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證櫃監字第1020003127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之4及第12條之6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金管會於去年底奉行政院指示，會同相關部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經建會及陸委會等)研議股市振興方案，行政院已於今年2月8日核定金管會所提「股市提振方案」，並於3月1日公布於其網站上。方案擬透過充實多元優質金融商品；提升股市動能，活絡交易市場；擴大資本市場版圖；提高我國股市國際能見度，強化公司治理等四大面向之改革，提振臺灣股市。所提23項推動措施及其預期效益說明如下。方案實施期程及部會分工請逕至行政院網站參閱http://www.ey.gov.tw/News_Content.aspx?n=3D06E532B0D8316C&s=95E7814396E70143。

一、充實多元優質金融商品

	推動措施	具體效益
1	配合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發展策略，吸引國內具潛力之科技創新、農技、文化創意、公營等事業進入資本市場，積極推動國內新興產業上市(櫃)。	預期102年度可新增上市(櫃)家數達85家、科技與創新事業新增上市(櫃)家數可達50家。
2	積極吸引具關鍵技術之外國優質企業來臺第一上市(櫃)，並推動陸資持有30%以上之優值外國企業申請專案許可來臺第一上市(櫃)。	吸引外國優質企業來臺計畫，預計102年新增掛牌之外國企業上市(櫃)公司達30家。
3	透過兩岸證券監理平台與雙邊監理合作，推動大陸註冊臺商(T股)來臺第一上市(櫃)。	透過兩岸監理合作平台協商，建立兩岸企業財務業務監理合作與查核機制，逐步引進大陸註冊優質臺商回臺上市(櫃)，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標的，擴增市場規模。

二、提升股市動能，活絡交易市場，協助企業籌資

	推動措施	具體效益
4	研議調降期交稅，以促進我國期貨市場產業發展，增加國際競爭力。	若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交稅率由現行十萬分之4調降為十萬分之1，預估股價類期貨契約成交量可成長5年，年成長率預估可達30%。
5	擴大信用交易當沖限額，盤中允許於融資限額半數內，不計入融資或融券限額計算，以提升股市交易動能。	依證交所以102年1月2日主要大型授信機構上線實施後成效進行預估，實施半年後預估市場成交量增加約1%

6	加速推動「短天期期貨」商品，提供投資人避險交易需求，吸引交易人參與市場交易。	發展短天期期貨商品，可滿足投資人避險等交易需求，期貨市場成交量預估可成長10%。
7	協調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暫行酌降經手費(期間半年)，以股利證券自營商投入股市。	酌降經手費將使自營商交易成本降低，有助市場流動性及增加自營商交易金額，預計集中市場每日成交量增加3.5至17.1億元，櫃買市場每日成交量增加1.3億元至6.2億元。
8	視大陸放寬國內業者申請QFII情形，推動開放大陸地區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之對象及投資額度之限制。	開放大陸QDII得來臺投資對象及適度放寬投資額度，可提高市場資金動能。
9	開放投資人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並強化投資人風險因應能力。	開放投資人現股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將提升投資人交易意願，增加市場流動性，可吸引更多投資人進入股市，預計開放半年後，市場成交量約可增加3%。
10	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期間半年)，以增加自營商操作彈性。	預估放寬限制後，證券自營商於102年度同期間之交易量，相較於101年度成長10%
11	配合調降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從事避險交易之證交稅率，開放避險專戶現股當沖及投資人權證當沖。	預估調降稅率並配合開放權證當沖，權證將成長3倍及現貨避險成長2.5倍；可促進投資人參與權證交易之意願，有效擴大資本市場規模，證券商亦可因稅負成本下降而提供更佳之權證造市品質。

三、擴大資本市場版圖

	推動措施	具體效益
12	研議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提升證券商從事國際金融業務之競爭力，吸引優秀金融專業人才回臺，促進經濟成長。	預計開放我國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5年預估累計增加約500名就業人力，另預估每年增加證券商營收120億元至150億元，可有效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並提升就業機會。

13	持續溝通解決銀行OBV投資我企業海外發行債券之合理扣繳稅負機制。	如財政部同意免除OBV投資我國企業所發行海外債券之15%扣繳稅負，將有助提高發行及交易意願，預計102年度我國企業赴海外發行普通公司債金額可達約新臺幣200億元。
14	開放人民幣計價商品 (1)開放國內發行人民幣債券，協助企業發展，齊備人民幣理財商品。 (2)透過兩岸證券監理平台積極爭取開放投信事業取得RQFII額度，以利投信事業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	(1)配合兩岸人民幣清算機制推動時程，預計102年度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發行金額可達新臺幣150億元，並可帶動證券承銷商業務收入約新臺幣3,500億元。 (2)預計102年度投信業者申請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及級別之基金可達10檔。另有關爭取開放投信事業取得RQFII額度乙節，俾利投信事業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進而提升投信事業之競爭力。
15	建立人民幣計價債券交易平台，吸引我國企業海外發行債券回臺掛牌，並增進次級市場流動性。	促使人民幣債券於我國有交易處所，日後逐步推廣以活絡債券交易及增加人民幣資金去路，並滿足台商企業營運所需人民幣資金需求。
16	落實「財務從嚴、業務從寬」及「在地監理」之監理原則，以利證券商提升競爭力、擴展國外市場。	預計將能提高證券商人員管理及運用彈性、提升經營效率，並降低經營及法規遵循成本。
17	放寬證券商外幣風險上限5,000萬美元額度及增家證券商外幣資金來源，使證券商外幣資金運用更具彈性，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放寬金融業辦理證券業務之資金運用彈性，估計可降低資金成本0.5%；使證券商可有效運用臺灣母公司資本及信用，有助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之規劃方案，及增加證券商自營業務操作空間。

四、提高我國股市國際能見度，強化公司治理，提振投資人信心

	推動措施	具體效益
18	提升公司治理國際評比，吸引外資來臺投資。	透過循序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執法資訊揭露及研議擴大設置獨立董事範圍等措施，預計可提升公司治理排名，以增加國際能見度，吸引國際機構法人來台投資。
19	開展公司治理評鑑，透過外部評鑑引導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	預計所有上市(櫃)公司均納入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其評鑑結果除做為平時管理機制之標準外，亦可做為國內外法人機構、政府基金投資選股之參考依據，並藉其發揮投資者之影響力，形成市場監督力量促進企業對公司治理之重視與落實，提振投資人信心。
20	啟動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我國公司治理之內部監督機制，俾與國際接軌。	預計將有75家公開發行公司納入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規範，期能強化內部監督機制及降低公司發生異常或不法事件的機率。
21	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功能，結合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1.102年預計辦理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宣導說明會及訓練課程等20場。 2.落實董事監察人薪酬與公司風險及績效結合。
22	擴大強制設置獨立董事，建構良好之公司治理法制環境。	積極輔導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並預計增加約100家，期能降低公司發生異常或不法事件的機率，逐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增加投資人信心。
23	鼓勵機構法人及政府基金之資金投入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企業，引導企業形塑誠信文化。	1.102年預計辦理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宣導座談會等30場。 2.透過積極宣導，預計102年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89家及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者225家，期能形塑企業誠信經營的文化及落實社會責任之實踐，以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長期資金，促進我國資本市場發展。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 目	12月	1月	發布單位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經建會
領先指標年變動率	8.3	9.7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67	2.9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4.97	4.46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1.7	7.7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39	19.17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8.5	18.1	經濟部
失業率	4.18	4.16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6	22.3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9.0	21.8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61	1.1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3.96	-3.81	主計處

1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年變動率(%)	12月	1月
貨幣總計數M1B	4.8	5.8
直接及間接金融	4.4	4.5
股價指數	9.5	8.1
工業生產指數	4.5	1.5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	1.28	1.11
海關出口值	3.6	1.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2.1	-8.3
製造業銷售值	-0.2	-2.2
商業營業額指數	5.2	6.9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2分	19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構成項目中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2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 目	1月	2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7,850.02	7,897.98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80.41	785.52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89.70	294.17
融資餘額 (億元)	1,796.41	1,762.94
融券張數 (張)	647,376	586,800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06.74	110.06
日均成交值 (億元)	134.45	151.59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76.96	23.87
融資餘額 (億元)	319.63	326.69
融券張數 (張)	107,028	109,856

2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1月	2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716.89	1,021.18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32.50	22.20
認購(售)權證	27.01	14.45
台灣存託憑證(TDR)	2.10	1.05
約 計	1,780.14	1,059.55
櫃檯市場		
股票	295.8	197.1
認購(售)權證	4.4	2.7
買賣斷債券	994.71	438.09
附條件債券	4,774.18	2,863.56
約 計	6,069.09	3,501.45

三、102年1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入	支出及費用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81	證券商合計	7,911.52	5,821.43	2,664.87	0.082	0.55
47	綜合	7,523.45	5,488.42	2,577.86	0.082	0.56
34	專業經紀	388.07	333.02	87.02	0.077	0.40
63	本國證券商	6,791.82	5,068.50	2,356.30	0.077	0.54
32	綜合	6,652.05	4,915.04	2,333.12	0.079	0.55
31	專業經紀	139.77	153.46	23.17	0.025	0.16
18	外資證券商	1,119.70	752.93	308.58	0.149	0.76
15	綜合	871.40	573.37	244.74	0.130	0.72
3	專業經紀	248.30	179.56	63.84	0.340	0.91
20	前20大證券商	6,118.17	4,566.90	2,123.72	0.079	0.54